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776



2012
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謙女士
梁國賢先生
梁國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胡志強先生
王斯勇先生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13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1.5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約4.68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1,554	162,298
貨品銷售成本		(120,893)	(140,864)
毛利		10,661	21,434
其他收入	4	461	158
分銷成本		(622)	(1,211)
行政開支		(11,790)	(6,106)
經營(虧損)溢利		(1,290)	14,275
融資成本		(1,983)	(1,6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3)	12,633
所得稅開支	7	(424)	(3,42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697)	9,2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	1,222
期內(虧損)溢利		(3,697)	10,434
期內匯兌及其他全面開支產生之外匯差額		(1,551)	(15,5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248)	(5,0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6)	4.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	4.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130	18,622
流動資產			
存貨		86,966	98,63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636	30,4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96	5,0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377	12,817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1	1,0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61	19,522
		170,807	167,5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144	11,632
		181,951	179,1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6,498	3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245	34,560
即期稅項負債		193	4,689
銀行借款		64,143	71,906
		125,079	147,547
淨流動資產		56,872	31,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002	50,2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6	1,716
淨資產		72,286	48,5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93	2,237
儲備		69,893	46,275
總權益		72,286	48,5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公司總權益	48,512	212,921
期內權益變動：		
– 兌換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1)	(15,515)
– 期內(虧損)溢利	<u>(3,697)</u>	<u>10,43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248)</u>	<u>(5,081)</u>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900
配售股份	156	–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認股權證儲備	28,866	–
已付股息	<u>–</u>	<u>(169,999)</u>
於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權益	<u>72,286</u>	<u>38,7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2)	119,18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	102,7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79	(212,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淨額	19,487	9,4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22	32,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8)	(16,04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61	25,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61	25,9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0至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期內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組織為單一分類，即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傢俱及家居用品，而所有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此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報根據業務及地區資料的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政府津貼	26	59
利息收入	162	28
淨匯兌收益	273	11
其他	—	60
	461	158

5. 期內（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680	826
其他員工成本	13,792	15,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311	1,346
總員工成本	15,783	17,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	2,188
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0,893	140,86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7	86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亞洲)有限公司(「捷豐亞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st Priority Inc.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及鮑繼聲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捷豐亞洲出售於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捷豐維爾京」)之全部權益,連同由捷豐維爾京全資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寧波捷豐現代家具有限公司(「捷豐家俱」)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捷豐維爾京及捷豐家俱以下(倘適用)統稱為「被出售集團」。

於出售事項前,捷豐維爾京及捷豐家俱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及家居用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0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9,321
總額	—	1,22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61,687
貨品銷售成本	—	(58,461)
毛利	—	3,226
其他收入	—	1,898
分銷成本	—	(117)
行政開支	—	(7,450)
經營虧損	—	(2,443)
融資成本	—	(2,028)
除稅前虧損	—	(4,471)
所得稅開支	—	(3,628)
期內虧損	—	(8,099)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出售集團就經營活動取得約75,56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取得約76,090,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56,860,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出現多項變動。新稅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取消出口型企業現時享有之稅務優惠期，以及就因自開業以來持續錄得營業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該稅務優惠期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稅務優惠期的實施」）。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之附屬公司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根據稅務優惠期的實施，捷豐金屬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捷豐金屬於本期間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697)</u>	<u>10,434</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697)</u>	<u>9,21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682,000</u>	<u>222,893,00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5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222,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達約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6,826,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413	29,943
31至60天	5,140	497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83	—
總計	27,636	30,440

12.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883	19,041
31至60天	8,626	9,598
61至90天	565	4,057
超過90天	424	3,696
總計	26,498	36,392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23,689,000	2,236,89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5,600,000	156,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9,289,000	2,392,890

13.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2,689,000	2,226,89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3,689,000	2,236,890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20	24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3	84
	5,353	3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18.9%。全球經濟放緩乃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2%下跌至約8.1%，主要是由於工資高企以及因更多不銹鋼材料從中國國內採購而令進口退稅減少所致。

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色及評估潛在項目之開支增加。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重組及出售木製家具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約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項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大幅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乃現金結餘增加之主要原因。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較低所致。

業務回顧

西歐國家的債務危機持續削弱歐洲以及全球經濟，而全球消費需求持續疲弱。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不銹鋼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18.9%，因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出口至歐洲。

中國政府施行勞工友好政策以提高勞工生活水平，導致勞工工資持續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迅有限公司（「本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從事太陽能熱電設備設計、生產與銷售之公司之股權，估計代價介乎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前景

由於西歐國家債務問題持續惡化，主要工業國家的經濟增長仍然非常疲弱。預期全球經濟近期不會復甦。中國的製造業務仍然面臨挑戰，尤其是出口製造商。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緩慢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謹慎方法以管理其業務及財政，並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其業務基礎更多元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56,900,000港元，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之股份配售。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6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12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7,5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4%減至約32.2%，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借款保持在較低水平所致。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於公告內披露本迅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資本開支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636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783,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167,711,000	實益擁有人	70.09%
周焯華（附註1）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鄭丁港（附註2）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擁有50%，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擁有50%，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概無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年度結束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自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在公司管治及經營實務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劉勇平博士及王斯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資及花紅，並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批准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勇平博士（主席）、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謙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王斯勇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中期報告之批准

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